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及2006年3月28日分別提及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古孫輝先生及冼偉超先生辭任事宜。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公司需在任何時間擁有最小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最小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局宣佈由即日起委任陳釗鴻先生（「陳先生」）及盧達成先生（「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及盧先生均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9(1)條所規定需擁有之專業資格及經驗。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及盧先生委任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未能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時限披露公司2003年年度業績，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2004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及2006年3月28日分別提及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古孫輝先生及冼偉超先生辭任事宜。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公司需在任何時間擁有最小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最小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局宣佈由即日起委任陳釗鴻先生（「陳先生」）及盧達成先生（「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及盧先生均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9(1)條所規定需擁有之專業資格及經驗。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及盧先生委任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陳先生，40歲，擁有工商管理主修財務學之學士學位，並於數間上市及國際公司服務超過12年，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現在亦為A-Max Holdings Limited及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二者皆為香港主版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已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此三年內並沒有於香港之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

盧先生，35歲，擁有九年以上於資訊科技及網絡介之工作經驗，盧先生於此三年內並沒有於香港之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及盧先生並無就其委任定立服務協議，彼亦無指定服務年期，且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及盧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陳先生及盧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藉比對陳先生及盧先生之加入表示歡迎。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未能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時限披露公司2003年年度業績，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2004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江祿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漫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立哲 (執行董事)

陳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立師 (執行董事)

盧達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江立師

香港，2006年6月12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